

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
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维忠

项 目 负 责 人：张维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填表人：

建设单位：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589593293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邵庄镇北文登村

编制单位：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和济路8号院
内办公楼二楼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及附件相关：

-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2、转让协议书
- 3、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 4、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 5、总量确认书
- 6、营业执照
- 7、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 8、项目批复意见
- 9、承诺书
- 10、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11、公示
- 12、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邵庄镇北文登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粉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料粉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料粉末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联系人	张维忠 13589593293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 12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p> <p>(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编号：QZZL(2024) 24 号》(2024. 3. 15)</p> <p>(2) 山东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3)；</p> <p>(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4】32 号》《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4. 4. 8)；</p> <p>3、整体转让协议书。</p> <p>4、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即排放速率$\leq 3.5\text{kg}/\text{h}$；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3.0\text{kg}/\text{h}$；同时单位产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即单位产品$\leq 0.3\text{kg}/\text{t}$。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即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p> <p>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m}^3$，同时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leq 6.0\text{mg}/\text{m}^3$，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leq 20.0\text{mg}/\text{m}^3$的要求；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排放标准值要求，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颗粒物排放量要求，即颗粒物：$1.0\text{mg}/\text{m}^3$。</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p> <p>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位于青州市邵庄镇北文登村，法人代表张维忠。原有“年产 200 吨气垫膜、500 吨工程膜 1000 吨农膜及 300 吨垃圾袋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339 号”，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青环验固/声[2018]484 号，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环保验收；企业与 2023 年 6 月 3 日完成项目二期工程自主验收；“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0)417 号”；企业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扩建；新购置挤出机组 2 套、制机组 4 套、破碎机 1 台、混合机 2 台等设备共计 17 台(套)。形成年产 3000 吨塑料粉末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 3000 吨塑料粉末、200 吨气垫膜、500 吨工程膜、1000 吨农膜、300 吨垃圾袋、年回收利用 1000 吨不合格产品(本厂自产)的生产能力。

由于市场原因，2025 年 5 月 6 日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将《年产 200 吨气垫膜、500 吨工程膜、1000 吨农膜及 300 吨垃圾袋项目》、《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项目》、《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以及厂区相应车间及设备整体转让给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经营。

本次验收：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扩建；新购置挤出机组 2 套、制机组 4 套、破碎机 1 台、混合机 2 台等设备共计 17 台(套)。形成年产 3000 吨塑料粉末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 3000 吨塑料粉末、200 吨气垫膜、500 吨工程膜、1000 吨农膜、300 吨垃圾袋、年回收利用 1000 吨不合格产品(本厂自产)的生产能力。

项目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0 日建成，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进行调试。

2024 年 3 月山东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4】32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5 年 5 月 11 日企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IMA3RFONDIT001X。

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12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邵庄镇北文登村，东经 118° 14' 32.097"，北纬 36° 43' 29.985"，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区东侧为村路，北侧为小路，西侧、南侧均为空地。最近敏感目标为南方向 55m 的北文登村。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相同，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北文登村	S	55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南生产车间	南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 m ² ，购置混合机、挤出机、磨制机组、冷却机等设备。	建筑面积 500 m ² ，购置混合机、挤出机、磨制机组、冷却机等设备。	车间依托原有，设备新上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及附属用房	办公楼及附属用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28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280 m ²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 100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 1000 m ²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	用电量 180 万 KWh/a	用电量 18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供水	来自自来水管网	来自自来水管网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加热挤出废气由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01（南）达标排放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01（南）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磨粉、包装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排气筒 DA002（南）达标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排气筒 DA002（南）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	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消声、吸音、隔音降噪措施。	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消声、吸音、隔音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塑料粉末	3000吨/年	3000吨/年	与环评一致
注:项目原有产能年产气垫膜200吨、工程膜500吨、农膜1000吨、垃圾袋300吨、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1000吨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吹膜机	/	17	17	原有项目设备,不计入本次验收范围
2	粉碎机	/	1	1	
3	气垫膜机	/	1	1	
4	挤出机	/	4	4	
5	制袋机	/	2	2	
6	制管机	/	1	1	
7	造粒机	/	4	4	
8	人工裁剪台	/	3	3	
9	混合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挤出机组	/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磨制机组	/	4	4	与环评一致
12	冷却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13	包装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4	破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吸料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合计			50	50	原有项目设备合计33台套，不计入本次验收范围



磨制机组



挤出机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2775 吨/年	2775 吨/年	/
2	填充母料	240 吨/年	240 吨/年	/
3	润滑油	0.04 吨/年	0.04 吨/年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96m³/年。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8 人，用水量按 4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96m³/a。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76.8m³/a，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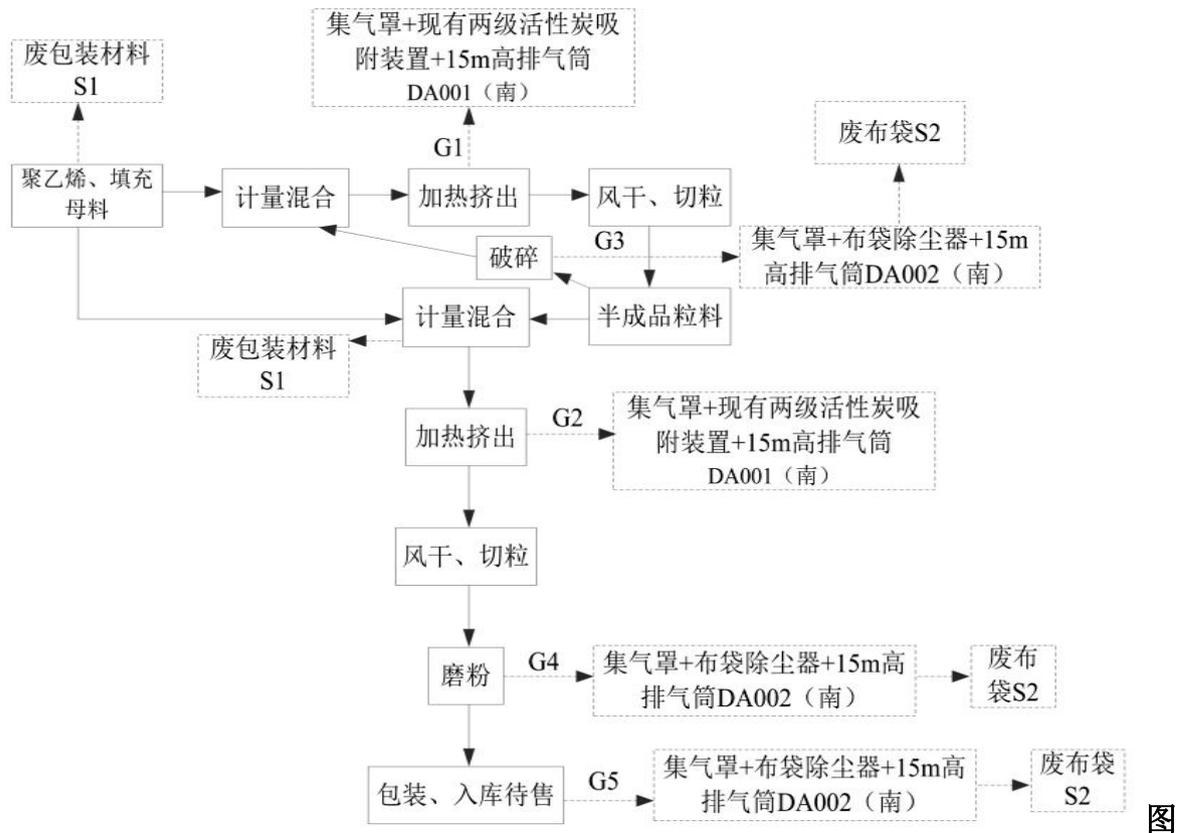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塑料粉末生产工艺流程图：



2.3-1 塑料粉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 计量混合

将原料聚乙烯、填充母料按原料总量特定比例通过吸料机加入到密闭的混料机中，常温下进行混料。因原料粒径 3mm-5mm 左右，粒径较大，无粉尘颗粒物产生。

② 加热挤出

混合好的原料投放到挤出机组。挤出机电加热（预热 30min，温度达到 165℃），然后进行加热挤出。

③ 风干切粒

挤出后的颗粒通过冷却机冷却后，再用过挤出机组自带的风干机、切断机进行风干切粒，从而得到半成品粒料。人工检验后的不合格半成品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粒径为 3mm-5mm 的颗粒，重新进入混料工序，然后回用于生产。

④ 计量混合

将剩余原料的聚乙烯、填充母料以及半成品粒料加入到密闭的混料机中，常温下进行混料。因原料粒径 3mm-5mm 左右，粒径较大，无粉尘颗粒物产生。

续表二

⑤加热挤出

混合好的原料以及半成品粒料按比例通过吸料机再次投放到挤出机组。挤出机电加热(预热 30min, 温度达到 165℃), 然后进行加热挤出。

⑥风干切粒

挤出后的颗粒通过冷却机冷却后, 再通过挤出机组自带的风干机、切断机进行风干切粒, 从而再次得到半成品粒料。

⑦磨粉

半成品粒料通过磨制机组进行磨制成塑料粉末。

⑧包装、入库待售

塑料粉末通过包装机包装后, 成品入库待售。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6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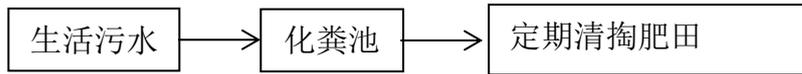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肥田

3.1.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粉碎工序、磨粉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

(1)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粉碎工序、磨粉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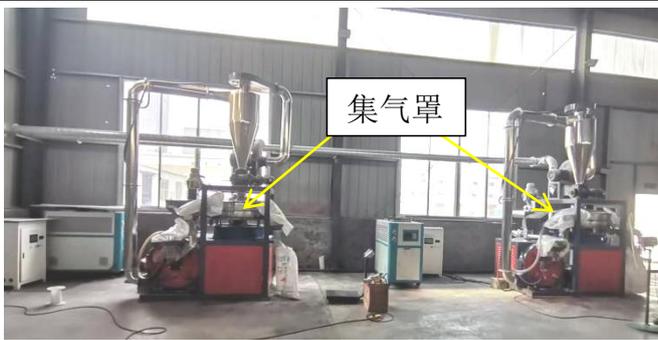
(3)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加热挤出工序	VOCs、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2	粉碎工序、磨粉工序、包装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3	集气罩未收集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p>集气罩+两级活性炭箱+15m 排气筒 DA001</p>	<p>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p>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合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5dB (A)，夜间小于 55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混合机	2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挤出机组	2			
3	磨制机组	4			
4	冷却机	2			
5	包装机	2			
6	破碎机	1			
7	吸料机	4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1.5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约为 0.1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约 2t/a，回用于生产；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5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5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02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废润滑油桶约 0.002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49-08）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1.5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0.1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4	粉尘		2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5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5t/a	一般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过程	1.5t/a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	废润滑油 900-217-08	设备维护保养	0.02t/a		
8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02t/a		

续表三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1.2	0.5	0.5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	6.03	0.5	0.5	0	收集外售
废布袋	0.1	0.02	0.02	0	收集外售
粉尘	/	0.5	0.5	0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	1	1	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7.266	0	0	0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0.02	0	0	0	
废润滑油桶	0.002	0	0	0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5 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	厂区东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库	5 m ²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占总投资的 15%。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 声	减震垫、消音器	2
2	固废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2
3	废气设施	加热挤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0
		破碎、磨粉、包装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4	废水设施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合计				15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加热挤出工序	VOCs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要求；	60mg/m ³ ，3.0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	单位产品≤0.3kg/t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破碎、磨粉、包装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	排放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3.5kg/h
	生产工序	未收集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3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1h平均浓度值≤6.0mg/m ³ ，一次浓度最大值≤20.0mg/m ³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颗粒物: 1.0mg/m ³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3

续表三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售		已落实
	废气处理过程	废布袋	外售		
		粉尘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已落实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900-217-08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3.2.5 本项目年度例行监测计划如下:

序号	监测项目	排放污染物	频次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臭气浓度	1次/年	按时进行例行监测
2	厂界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VOCs	1次/年	
3	厂区内废气	颗粒物、VOCs、 臭气浓度	1次/年	
4	厂界噪声	噪声(昼间)	厂界,至少1次/年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声、固废，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4)32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年扩产3000吨塑料粉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年扩产3000吨塑料粉末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文登村,法人代表张维忠。原有“年产200吨气垫膜、500吨工程膜、1000吨农膜及300吨垃圾袋项目”于2017年8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339号”;“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项目”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0)417号”。现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依托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扩建;新购置挤出机组2套、磨制机组4套、破碎机1台、混合机2台等设备共计17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吨塑料粉末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3000吨塑料粉末、200吨气垫膜、500吨工程膜、1000吨农膜、300吨垃圾袋、年回收利用1000吨不合格产品(本厂自产)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南))外排。破碎、磨粉、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南))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设备密闭、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人工检验后的不合格半成品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24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企业对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等采取相应的硬化防渗措施，达到相应的硬化防渗标准。	已落实
4	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南))外排。破碎、磨粉、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南))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设备密闭、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南))外排。破碎、磨粉、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南))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设备密闭、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保证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续表四

5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	已落实
6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人工检验后的不合格半成品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塑料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24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项目颗粒物、VOCs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0344t/a、0.0536t/a，满足企业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第QZZL(2024)24号的总量要求（即颗粒物0.166t/a、VOCs0.317t/a）。	已落实

4.2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HJ 1263-2022	重量法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YQ-01-039	168 $\mu\text{g}/\text{m}^3$
				QSYQ-01-040	
				QSYQ-01-041	
				QSYQ-01-042	
			CEB1085 电子天平	QSYQ-02-002	

续表五

无组织废气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QSYQ-02-001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 谱法	MH3051 型 真空箱采样器	QSYQ-01-048	0.07mg/m ³ (以碳计)
					QSYQ-01-049	
					QSYQ-01-050	
					QSYQ-01-051	
				HF-901A 气相色谱仪	QSYQ-02-010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 谱法	MH3051 型 真空箱采样器	QSYQ-01-052	0.07mg/m ³ (以碳计)
					HF-901A 气相色谱仪	
	臭气	HJ 1262-2022	三点比 较式臭 袋法	恶臭采样桶	QSYQ-01-016(02)	10 (无量纲)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QSYQ-02-048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 谱法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QSYQ-01-005	0.07mg/m ³ (以碳计)
				MH3051 型 真空箱采样器	QSYQ-01-053	
					QSYQ-01-054	
			HF-901A 气相色谱仪	QSYQ-02-010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QSYQ-01-005	1.0mg/m ³
				101-2A 电热恒温干燥箱	QSYQ-02-029	
				CEB1085 电子天平	QSYQ-02-002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QSYQ-02-001	
	臭气	HJ 1262-2022	三点比 较式臭 袋法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QSYQ-01-005	10 (无量纲)
				恶臭采样桶	QSYQ-01-016(0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QSYQ-02-048		
备注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 法	AWA5688 声级计	QSYQ-01-025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YQ-01-022	

备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共 4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排气筒 DA001、DA002 进出口分别各设一个检测点；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车间大门外 1m 处设 1 个检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排气筒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VOCs、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下风向○4#监测点			
厂区内●5#监测点	车间大门外 1m 处	VOCs	2 天，4 次/天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各设 1 个检测点	VOCs、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出口设 1 个检测点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续表六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 无组织废气于车间大门外 1 米布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续表六

6.7 本项目年度例行监测计划如下：

序号	监测项目	排放污染物	频次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臭气浓度	1次/年	按时进行 例行监测
2	厂界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VOCs	1次/年	
3	厂区内废气	颗粒物、VOCs、 臭气浓度	1次/年	
4	厂界噪声	噪声(昼间)	厂界, 至少1次/年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生产量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5年11月26日	塑料粉末	10t/d	8.9t/d	89
2025年11月27日	塑料粉末	10t/d	9.1t/d	91
2025年12月15日	塑料粉末	10t/d	9t/d	90
2025年12月16日	塑料粉末	10t/d	9t/d	90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生产量除以计划日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即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无组织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颗粒物排放量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排放标准值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续表七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leq 2.0mg/m ³ ；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mg/m ³ ，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mg/m ³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废气见表 7.2-3~7.2-4；无组织排放废气见表 7.2-5~7.2-7。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温度 (°C)	湿度 (%RH)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天气 状况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次	15.7	45.5	102.1	N	2.3	3	1	晴
	第二次	16.2	45.7	102.0	N	2.2	2	1	晴
	第三次	16.7	46.1	101.9	N	2.3	2	1	晴
	第四次	15.1	45.2	102.0	N	2.2	3	1	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次	9.0	45.1	102.1	N	2.3	3	1	晴
	第二次	9.9	45.3	102.0	N	2.5	2	1	晴
	第三次	10.5	45.9	102.0	N	2.6	3	1	晴
	第四次	10.9	46.1	101.9	N	2.5	3	1	晴

表 7.2-3 (1) 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挤出造粒、磨粉车间：挤出造粒工序 DA001 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内径（m）	0.4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5.2	5.2	5.5
烟温（°C）	32.1	32.8	32.8

标干流量 (Nm ³ /h)	2042	2035	2153
样品编号	Q2510020050	Q2510020051	Q251002005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 ³)	17.5	17.9	16.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036	0.036	0.036
备注	/		
检测点位	挤出造粒、磨粉车间：挤出造粒工序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内径 (m)	0.4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5.2	5.5	5.0
烟温 (°C)	32.1	32.8	32.3
标干流量 (Nm ³ /h)	2042	2153	1977
样品编号	Q2510020053	Q2510020054	Q251002005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995
备注	/		

表 7.2-3 (2) 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挤出造粒、磨粉车间：挤出造粒工序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高度/内径 (m)	15/0.4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5.4	5.9	5.9
烟温 (°C)	30.0	29.7	30.1
标干流量 (Nm ³ /h)	2138	2338	2334
样品编号	Q2510020056	Q2510020057	Q251002005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 ³)	3.04	2.94	2.7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7	0.006

备注	/		
检测点位	挤出造粒、磨粉车间：挤出造粒工序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高度/内径（m）	15/0.4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5.4	5.9	5.8
烟温（℃）	30.0	30.1	29.5
标干流量（Nm ³ /h）	2138	2334	2318
样品编号	Q2510020059	Q2510020060	Q2510020061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416	630
备注	/		

表 7.2-3（3） 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挤出造粒、磨粉车间：挤出造粒工序 DA001 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内径（m）	0.4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5.0	5.3	5.0
烟温（℃）	32.7	32.2	32.8
标干流量（Nm ³ /h）	1970	2092	1969
样品编号	Q2510020117	Q2510020118	Q251002011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 ³)	19.1	18.5	17.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038	0.039	0.034
备注	/		
检测点位	挤出造粒、磨粉车间：挤出造粒工序 DA001 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内径（m）	0.4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5.0	5.0	5.3
烟温 (°C)	32.7	32.8	32.8
标干流量 (Nm ³ /h)	1970	1969	2084
样品编号	Q2510020120	Q2510020121	Q25100201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513	1995
备注	/		

表 7.2-3 (4) 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挤出造粒、磨粉车间：挤出造粒工序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高度/内径 (m)	15/0.4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5.8	5.8	5.8
烟温 (°C)	29.1	29.8	30.2
标干流量 (Nm ³ /h)	2320	2313	2308
样品编号	Q2510020123	Q2510020124	Q251002012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 ³)	3.17	3.02	2.9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7
备注	/		
检测点位	挤出造粒、磨粉车间：挤出造粒工序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高度/内径 (m)	15/0.4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5.8	5.8	5.7
烟温 (°C)	29.1	30.2	30.2
标干流量 (Nm ³ /h)	2320	2308	2266

样品编号	Q2510020126	Q2510020127	Q2510020128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549	630
备注	/		

表 7.2-4（1） 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南）挤出造粒、磨粉车间：磨粉工序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高度/内径（m）	15/0.4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3.8	3.6	3.5
烟温（℃）	26.7	25.6	26.5
标干流量（Nm ³ /h）	1525	1449	1405
样品编号	Q2510020065	Q2510020066	Q251002006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3.3	3.0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5	0.004	0.004
备注	/		

表 7.2-4（2） 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南）挤出造粒、磨粉车间：磨粉工序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高度/内径（m）	15/0.4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3.7	3.8	3.7
烟温（℃）	24.2	24.7	25.3
标干流量（Nm ³ /h）	1509	1544	1500
样品编号	Q2510020132	Q2510020133	Q251002013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7	3.0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4	0.005	0.004
备注	/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kg/h，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30，处理率为 8.34%，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0179kg/t[0.0067（平均排放速率）*24/9=0.0179]，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即 VOCs≤60mg/m³，排放速率≤3.0kg/h；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即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单位产品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即单位产品≤0.3kg/t；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³，排放速率为 0.05kg/h，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即排放速率≤3.5kg/h。

表 7.2-5（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μg/m ³ ）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Q2510020001	上风向 1#	359
			Q2510020002	下风向 2#	383
			Q2510020003	下风向 3#	373
			Q2510020004	下风向 4#	398
		第二次	Q2510020005	上风向 1#	352
			Q2510020006	下风向 2#	395
			Q2510020007	下风向 3#	387
			Q2510020008	下风向 4#	388
		第三次	Q2510020009	上风向 1#	335
			Q2510020010	下风向 2#	386
			Q2510020011	下风向 3#	428
			Q2510020012	下风向 4#	389

		第四次	Q2510020013	上风向 1#	358
			Q2510020014	下风向 2#	400
			Q2510020015	下风向 3#	388
			Q2510020016	下风向 4#	374
备注	/				

表 7.2-5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μg/m 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Q2510020068	上风向 1#	379
			Q2510020069	下风向 2#	424
			Q2510020070	下风向 3#	438
			Q2510020071	下风向 4#	404
		第二次	Q2510020072	上风向 1#	354
			Q2510020073	下风向 2#	379
			Q2510020074	下风向 3#	400
			Q2510020075	下风向 4#	397
		第三次	Q2510020076	上风向 1#	365
			Q2510020077	下风向 2#	400
			Q2510020078	下风向 3#	422
			Q2510020079	下风向 4#	430
		第四次	Q2510020080	上风向 1#	363
			Q2510020081	下风向 2#	403
			Q2510020082	下风向 3#	389
			Q2510020083	下风向 4#	416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3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续表七

表 7.2-6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mg/m 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Q2510020017	上风向 1#	0.71
			Q2510020018	下风向 2#	1.08
			Q2510020019	下风向 3#	1.00
			Q2510020020	下风向 4#	0.97
		第二次	Q2510020021	上风向 1#	0.74
			Q2510020022	下风向 2#	0.94
			Q2510020023	下风向 3#	0.88
			Q2510020024	下风向 4#	1.03
		第三次	Q2510020025	上风向 1#	0.71
			Q2510020026	下风向 2#	1.02
			Q2510020027	下风向 3#	0.98
			Q2510020028	下风向 4#	1.11
		第四次	Q2510020029	上风向 1#	0.70
			Q2510020030	下风向 2#	0.98
			Q2510020031	下风向 3#	0.94
			Q2510020032	下风向 4#	1.04
备注	/				

表 7.2-6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mg/m 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Q2510020084	上风向 1#	0.63
			Q2510020085	下风向 2#	0.91
			Q2510020086	下风向 3#	1.11
			Q2510020087	下风向 4#	0.89
		第二次	Q2510020088	上风向 1#	0.72
			Q2510020089	下风向 2#	0.87
			Q2510020090	下风向 3#	1.09

			Q2510020091	下风向 4#	1.02
		第三次	Q2510020092	上风向 1#	0.75
			Q2510020093	下风向 2#	1.01
			Q2510020094	下风向 3#	1.08
			Q2510020095	下风向 4#	0.93
		第四次	Q2510020096	上风向 1#	0.69
			Q2510020097	下风向 2#	1.03
			Q2510020098	下风向 3#	1.14
			Q2510020099	下风向 4#	0.90
备注	/				

表 7.2-6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mg/m 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车间外 1M)	Q2510020049	1.46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车间外 1M)	Q2510020116	1.51
备注	/			

表 7.2-6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Q2512052001	厂区内任意一点	1.68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Q2512052002	厂区内任意一点	1.58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14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 2.0mg/m³。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大门外一米处 VOCs 1h 平均浓度值为 1.51mg/m³，一次性最大浓度为 1.6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 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0mg/m³ 的要求。

续表七

表 7.2-7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臭气	第一次	Q2510020033	上风向 1#	<10
			Q2510020034	下风向 2#	11
			Q2510020035	下风向 3#	13
			Q2510020036	下风向 4#	12
		第二次	Q2510020037	上风向 1#	<10
			Q2510020038	下风向 2#	12
			Q2510020039	下风向 3#	12
			Q2510020040	下风向 4#	11
		第三次	Q2510020041	上风向 1#	<10
			Q2510020042	下风向 2#	12
			Q2510020043	下风向 3#	13
			Q2510020044	下风向 4#	11
		第四次	Q2510020045	上风向 1#	<10
			Q2510020046	下风向 2#	13
			Q2510020047	下风向 3#	14
			Q2510020048	下风向 4#	13
备注	/				

表 7.2-7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臭气	第一次	Q2510020100	上风向 1#	<10
			Q2510020101	下风向 2#	11
			Q2510020102	下风向 3#	12
			Q2510020103	下风向 4#	12
		第二次	Q2510020104	上风向 1#	<10
			Q2510020105	下风向 2#	13
			Q2510020106	下风向 3#	11

			Q2510020107	下风向 4#	12
		第三次	Q2510020108	上风向 1#	<10
			Q2510020109	下风向 2#	12
			Q2510020110	下风向 3#	13
			Q2510020111	下风向 4#	12
		第四次	Q2510020112	上风向 1#	<10
			Q2510020113	下风向 2#	13
			Q2510020114	下风向 3#	13
			Q2510020115	下风向 4#	14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排放标准值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的要求。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9。

表 7.2-9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条件		天气：晴 风速： 2.3m/s	天气：晴 风速： 2.2m/s	天气：晴 风速： 2.6m/s	天气：晴 风速： 2.7m/s
检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Leq	Leq	Leq	Leq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56.1	48.8	52.5	42.5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57.7	47.9	56.5	43.5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57.6	48.5	55.1	43.2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57.1	48.1	55.9	42.6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7dB(A)（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8.8dB(A)（东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 55dB(A)）。

表八

8.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5年11月26日~27日、2025年12月15日~16日生产负荷均值为90%（有组织）），按照设计生产时间计算：

1、颗粒物总量核算：

$0.0043\text{kg/h}(\text{平均排放速率}) \div 0.90(\text{生产负荷}) \times 24\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344\text{t/a}$

2、VOCs 总量核算：

$0.0067\text{kg/h}(\text{平均排放速率}) \div 0.90(\text{生产负荷}) \times 24\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536\text{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1：

表 8-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实际核算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0.0344t/a	0.166t/a	第 QZZL（2024）24 号 总量确认书
2	VOCs	0.0536t/a	0.317t/a	

综上，项目颗粒物、VOCs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44t/a、0.0536t/a，满足企业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第 QZZL（2024）24 号的总量要求（即颗粒物：0.166t/a、VOCs：0.317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粉碎工序、磨粉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工序、磨粉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7\text{kg}/\text{h}$ ，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630，处理率为8.34%，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0179\text{kg}/\text{t}$ [0.0067 （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24/9=0.0179$]，检测结果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即 $\text{VOCs}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单位产品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即单位产品 $\leq 0.3\text{kg}/\text{t}$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2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text{kg}/\text{h}$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二级标准

续表九

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即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38mg/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14mg/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 $\leq 2.0\text{mg/m}^3$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大门外一米处VOCs 1h平均浓度值为 1.51mg/m^3 ，一次性最大浓度为 1.68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m}^3$ 的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最大值为1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排放标准值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的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混合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7dB(A) （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8.8dB(A) （东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交有资质

续表九

单位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 1 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使用水泥进行了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并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生产量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塑料粉末	10t/d	8.9t/d	89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塑料粉末	10t/d	9.1t/d	91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塑料粉末	10t/d	9t/d	90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塑料粉末	10t/d	9t/d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70781-89-02-738391		建设地点	青州市邵庄镇北文登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51 北纬 36.7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料粉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料粉末		环评单位	山东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4】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5.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RFONDIT001X			
	验收单位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9%-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RFONDIT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粉尘		3.3	10									
	VOCs		3.17	60									
	臭气浓度		630	200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14	2.0								
	粉尘		0.438	1.0									
	臭气浓度		14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5%。

2、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建成投产，2025 年 11 月-12 月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12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同时进行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

2025 年 12 月 28 日，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表 1 主要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1次/年
	车间大门外 1m 处	VOCs	每年监测一次
	厂界浓度监测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A)	每季度监测一次

固体废物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方向	每半年统计一次
------	-----------	------------------	---------

三、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相关整改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邵庄镇北文登村。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北文登村	S	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地表水	淄河	W	2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
声环境	20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144187)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0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9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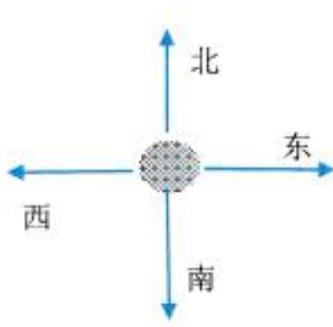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2、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截图

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环评手续及生产设备 整体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

厂址：青州市邵庄镇北文登村，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甲方）：张维忠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山东桐丰建材有限公司

厂址：青州市邵庄镇北文登村，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甲方）：张沙沙

甲方将其位于青州市邵庄镇北文登村，投资经营的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全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全套生产设备等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转让内容：**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全套塑料制品项目，位于青州市邵庄镇北文登村，生产经营整体转让给乙方，整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年产 200 吨气垫膜、500 吨工程膜、1000 吨农膜及 300 吨垃圾袋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	套	1
2	《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	套	1
3	《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评及验收手续	套	1
4	南、北生产车间内全套生产设备	按实际清点数量，单独附设备清单表	

二、转让情况。

- 1、甲方自愿将公司的上述环保项目，转让给乙方。
- 2、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开始接手进行管理运营，期间完全遵守厂房租赁合同及厂房租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协议书。

三、交接明细和范围。

-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已确认的《明细表》及《设备清单表》进行转让，转让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在此期间甲乙双方共同保证转让的安全完整。转让过程中，双方应互为对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2、转让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均对公司的一切事宜应及时履行通知、保密、说明、协助等义务，杜绝造成任何不利和损失。

四、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等。

- 1、本合同生效之日前，甲方个人及其经营管理公司期间公司所发生的一切债务、税费等全部由甲方自己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全部归甲方享有。
- 2、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公司的全套生产项目等均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保证转让给乙方的公司全部手续等与任何第三人均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他人对甲方、公司或乙方提起诉讼、仲裁或采取其他措施要求任何权利的话，甲方自愿赔偿给乙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赔偿部分以实际损失为准），同时甲方负担乙方由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复印费等。

五、权利转让。

甲乙双方自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在签订之日前的债权债务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六、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擅自中止履行本协议内容的，应向协议相对方支付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进行实际赔偿，同时负担守约方由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等。
- 2、甲方应确保其在本协议中提供的全部证件、材料等真实、合法，确保其乙方工作进行顺利。
- 3、甲乙双方未能按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转让工作时，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确保甲乙双方各自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发生履约纠纷，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甲方）：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维忠

受托方（乙方）：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沙沙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15.5.6



合同编号: QZ20250324-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 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崑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中文登村

固定电话：

联系人：张沙沙

手机号码：13589593293

乙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镇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 5 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

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危险废物信息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处罚、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额外费用、第三方向乙方索赔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并收到处置费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造成运输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袋装	
以下空白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2、处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按照每笔业务进行结算，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确认转运重量明确处置费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供1%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乙方收到处置费后将盖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交予甲方。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首次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00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100公斤，对超出部分进行收费（重量乘以处置单价）。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5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合同服务费不予退还，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张沙沙

联系电话：13589593293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建筑垃圾集中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洪

联系电话：18880620143/1805366896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 环保咨询,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峡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登记机关: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0月25日

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潍坊危证32号

法人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杰

住所: 潍坊市青州市峡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 潍坊市青州市峡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10000吨/年。

HW02 (271-001-02至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3-004-02至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至276-005-02); HW03; HW04 (263-001-04, 263-002-04, 263-004-04至263-012-04, 900-003-04); HW05 (201-001-05, 201-002-05, 266-001-05至266-003-05, 900-004-05);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HW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至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至252-013-11, 252-016-11, 451-001-11至451-003-11, 261-007-11至261-014-11, 261-017-11至261-020-11, 261-026-11至261-035-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8-11至261-110-11, 261-113-11至261-134-11, 261-136-11, 309-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8-12, 264-010-12至264-013-12, 900-250-12至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至265-104-13); HW14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8-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0-17至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HW21 (193-001-21, 193-002-21, 398-002-21); HW22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HW23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312-001-23); HW26 (384-002-26, HW29 (265-003-29, 265-004-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HW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HW32; HW34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至398-007-34, 900-300-34至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261-059-35, 271-002-35, 900-350-35至900-356-35, 900-399-35); HW36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5-002-36, 900-030-36至900-032-36); HW40; HW45; HW46; HW47; HW49 (772-006-49 (不包括感染性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不包括感染性废物), 900-044-49, 900-045-49至900-047-49); HW50 (251-016-50至251-019-50, 261-151-50至261-160-50, 261-162-50至261-168-50, 261-167-50, 261-168-50至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

核准收集范围: 潍坊市*区

有效期限: 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7月8日

发证机关(公章):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9月23日

编号: QZZL (2024)24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 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4年 3月 15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维忠	联系人	于永政
联系电话	18653639608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文登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比例 (%)	15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4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7200h)
产品	塑料粉末	产量 (年)	3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年扩产 3000 吨塑料粉末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文登村。本项目占地面积 17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80 平方米。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新增混合机、挤出机、磨制机组、冷却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 吨塑料粉末的生产能力。全厂可达到年产 3000 吨塑料粉末、年产 200 吨气垫膜、500 吨工程膜、1000 吨农膜及 300 吨垃圾袋、年回收利用 1000 吨不合格产品的生产能力。</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96	电 (万 kWh/a)	180
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其他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气	烟(粉)尘	9.33mg/m ³	10mg/m ³	0.166t/a	沿新建排气筒 DA002(南)高空排放
	VOCs	8.8mg/m ³	60mg/m ³	0.317t/a	沿现有排气筒 DA001(南)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备注:					
<p>四、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项目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01(南)达标排放;破碎废气、磨粉废气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排气筒 DA002(南)达标排放。项目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66t/a、VOCs0.317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0.332t/a、VOCs0.634t/a。</p> <p>颗粒物倍量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青州市田家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削减颗粒物 5.463 吨/年,现有颗粒物替代指标 0.594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p> <p>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山东艾比特重工有限公司油性漆改水性漆源头替代工程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削减 VOCs34.73 吨/年,现有 VOCs 替代指标 30.226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p>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166	0.317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166	0.317
<p>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p> <p>项目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01（南）达标排放；破碎废气、磨粉废气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排气筒 DA002（南）达标排放。项目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66t/a、VOCs0.317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0.332t/a、VOCs0.634t/a。</p> <p>颗粒物倍量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青州市田家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削减颗粒物 5.463 吨/年，现有颗粒物替代指标 0.594 吨/年，从中调剂颗粒物 0.332t/a 给本项目。</p> <p>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山东艾比特重工有限公司油性漆改水性漆源头替代工程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削减 VOCs34.73 吨/年，现有 VOCs 替代指标 30.226 吨/年，从中调剂 VOCs0.634t/a 给本项目。</p> <p>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p>					
 <p>2024年3月15日</p>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332	0.634
替代源					青州市田家铸造有限公司	山东艾比特重工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	油性漆改水性漆源头替代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5.463	34.73
替代源现有可替代削减量(吨)					0.594	30.226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0.262	29.592
完成时间(年-月)					2021-12	2021-1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一、青州市田家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技改前颗粒物排放量为6.126吨/年,技改后为0.663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6.126-0.663=5.463吨/年

二、山东艾比特重工有限公司油性漆改水性漆源头替代工程:

VOCs 削减量=50.4×750/1000×(1-0.1×0.3)-80.44×250/1000×(1-0.1×0.3)+84.624×550/1000×(1-0.1×0.3)-67.7×420/1000×(1-0.1×0.3)=34.73吨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RF0ND1T



(副本)
1-1

名称 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沙沙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17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中文登村村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畜牧机械制造，畜牧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机械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1日

<http://sd.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RFONDI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邵庄镇北文登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RFONDI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11日至2030年05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4)32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年扩产3000吨塑料粉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茂丰塑业有限公司年扩产3000吨塑料粉末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文登村,法人代表张维忠。原有“年产200吨气垫膜、500吨工程膜、1000吨农膜及300吨垃圾袋项目”于2017年8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339号”;“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项目”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0)417号”。现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依托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扩建;新购置挤出机组2套、磨制机组4套、破碎机1台、混合机2台等设备共计17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吨塑料粉末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3000吨塑料粉末、200吨气垫膜、500吨工程膜、1000吨农膜、300吨垃圾袋、年回收利用1000吨不合格产品(本厂自产)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南))外排。破碎、磨粉、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南))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设备密闭、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人工检验后的不合格半成品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24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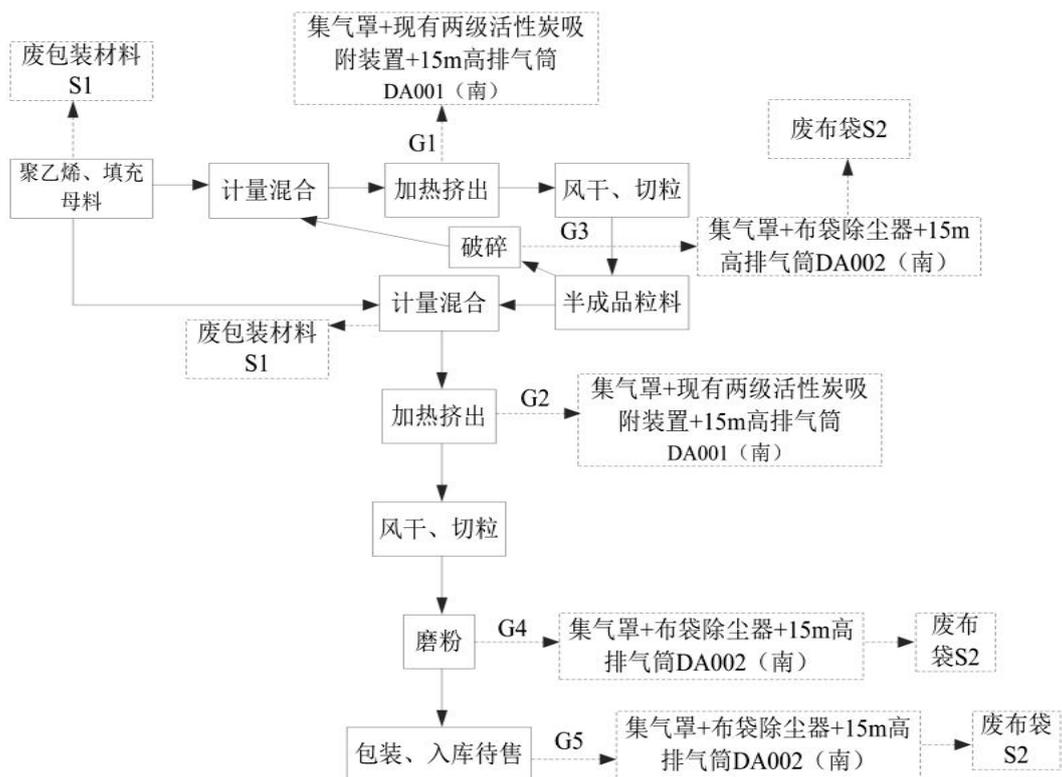


图 风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混合机 2 台、挤出机组 2 套、磨制机组 4 套、冷却机 2 台、包装机 2 台、破碎机 1 台、吸料机 4，共计 17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聚乙烯颗粒 2775 吨/年、填充母料 240 吨/年、润滑油 0.04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山东福丰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8 日